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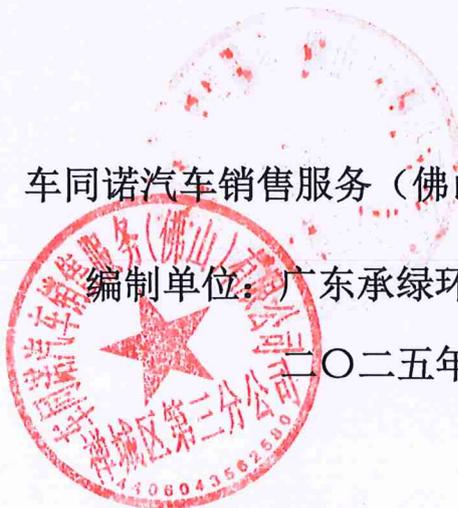
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法人代表：卢青

负责人：梁家伟

联系电话：13927196433

邮 编：528000

项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 137 号番村牌坊旁

新协力大楼 1、2、3、4 楼

编制单位：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文龙

报告编制：古耀斌

联系电话：13544586944

邮 编：528000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2 号楼 905·906 室（住所申报）

一、前言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 137 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 1、2、3、4 楼，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3°00'3.121"N，113°05'45.114"E，总占地面积 72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97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年进行汽车维修 39000 辆、汽车喷漆 24000 辆、汽车洗车 39000 辆。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员工人数 7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9 小时（9:00~18:00，夜间不开工），年工作 360 天。

表 1-1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 137 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 1、2、3、4 楼				
设计经营规模	年进行汽车维修 39000 辆、汽车喷漆 24000 辆、汽车洗车 39000 辆。				
实际经营规模	年进行汽车维修 39000 辆、汽车喷漆 24000 辆、汽车洗车 39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0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0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石）				

	<p>审（2025）3号）。</p> <p>3.《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4MADC9C3Q50001U）。</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洗车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p> <p>2、废气</p> <p>（1）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喷枪清洗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4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苯系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 NMHC、TVOC 标准限值，其中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p> <p>（3）经营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p> <p>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4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排放限值。</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2025年1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5年5月2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石）审（2025）3号）。</p> <p>2025年5月28日，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年5月30日，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p> <p>2025年8月21日，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4MADC9C3Q50001U）。</p> <p>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进行调试。</p> <p>2025年9月2日至6日，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p>
<p>验收范围与内容</p>	<p>建设项目的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一下内容：</p> <p>1、建设内容：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137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1、2、3、4楼，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3°00'3.121"N，113°05'45.114"E，总占地面积7247平方米，建筑面积16097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年进行汽车维修39000辆、汽车喷漆24000辆、汽车洗车39000辆。</p> <p>2、生产规模：年进行汽车维修39000辆、汽车喷漆24000辆、汽车洗车39000辆。</p> <p>3、主要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表3-1</p>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我司在现场调查情况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1-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
- 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8、《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4、《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

行）。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石）审〔2025〕3号）（2025年5月27日）；

3、《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4MADC9C3Q50001U）；

4、《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P250801787）。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 137 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 1、2、3、4 楼。项目东面为市政绿化、佛山大道，南面隔番村大道为佛山易宏迪二手车店、佛山世纪车城，西面为番村民居，北面为广汽 4S 店，详见附图 2。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面约 6 米外的番村民居。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敏感点分布详见“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项目规模与建设内容

3.2.1 建设经营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72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97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年进行汽车维修 39000 辆、汽车喷漆 24000 辆、汽车洗车 39000 辆。

3.2.2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

表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环评申报	实际用量	
1	汽车零配件	套	39000	39000	800
2	刹车油	吨	2.5	2.5	0.2
3	齿轮油	吨	0.5	0.5	0.1
4	机油	吨	15	15	0.5
5	轮胎	条	2000	2000	50
6	低碳不锈钢实芯焊丝	公斤	20	20	5
7	二氧化碳气体（瓶装）	公斤	50	50	25
8	砂纸	吨	1	1	0.05
9	汽车蜡	吨	0.5	0.5	0.025
10	原子灰	吨	1.5	1.5	0.1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环评申报	实际用量	
11	原子灰固化剂	吨	0.03	0.03	0.002
12	底漆（溶剂型）	吨	1.35	1.35	0.025
13	底漆及清漆固化剂	吨	2.66	2.66	0.05
14	底漆稀释剂	吨	0.29	0.29	0.02
15	色漆（水性）	吨	5.44	5.44	0.08
16	色漆稀释剂	吨	1.09	1.09	0.02
17	清漆（溶剂型）	吨	4.77	4.77	0.08
18	滤材	吨	3.2	3.2	0.2
19	海绵轮	吨	0.2	0.2	0.5
20	遮蔽纸	吨	1	1	0.1

由上表可见，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情况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3.2.3 项目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3-2 建设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主楼	<p>四层建筑，占地面积3870m²，总建筑面积14533m²，总高23.95m。</p> <p>1F: 建筑面积约3870m²，设有夹层（不计面积，功能为客休区、办公区）、展销区、接待区、检修区、仓库、休息区、洗车区、危废房等。</p> <p>2F: 建筑面积约3973m²，设有配件仓、空调机房、办公区、一般固废仓、钣金区、抛光区、打磨区、油漆仓库、烤漆房（2个）等。</p> <p>3F: 建筑面积约3345m²，设有钣金配件库、钣金区、工具房、拆解零件储藏室、保险旧件储藏室、抛光区、周转区等。</p> <p>4F: 建筑面积约3345m²，设有办公区、钣金配件库、周转区、打磨区、油漆仓库、烤漆房（6个）等。</p> <p>屋顶: 不计面积，功能为废气治理设施平台、天面停车区。</p>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1号楼	<p>两层建筑，占地面积122m²，总建筑面积244m²，总高8m，用于员工休息。</p>		
	2号楼	<p>两层建筑，占地面积120m²，总建筑面积240m²，总高7m，用于员工休息。</p>		
	3号楼	<p>三层建筑，占地面积360m²，总建筑面积1080m²，总高11m。</p> <p>1F: 车辆清洗后擦拭区。</p> <p>2F~3F: 用于员工休息。</p>		

辅助工程	油漆仓库	位于2F、4F各一处，储存油漆涂料等原辅材料，设置洗枪机、调漆柜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配件仓	包括钣金配件库、仓库等，储存汽车零部件		
	停车区	包括首层室外停车位、主楼屋顶停车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洗车用水。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排水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分别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沙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洗车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沙岗污水处理厂。		
	打磨废气	设备配套收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作业区通风换气。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作业区通风换气。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仓、拆解零件储藏室、保险旧件储藏室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刮原子灰、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废气	经整室抽风、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四套“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高25m的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			

3.2.4 项目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3-3，主要环保设备情况详见 3-4。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举升机	11 台	与环评申报情况一致	无
2	四轮定位仪	1 台		
3	轮胎拆装机	1 台		
4	车轮平衡试验机	1 台		
5	电阻焊机电焊装置	1 台		
6	双磨轮机	1 台		
7	焊机	2 台		

8	移动式吊臂起重机	1 台		
9	空压机	1 台		
10	废机油收集器（移动式）	8 台		
11	喷烤漆房	8 个		
12	无尘干磨机	10 台		
13	双工位打磨房	5 个		
14	抛光机	4 台		
15	隧道式洗车机	2 台	1 台	因场地限制，将其中一台隧道式洗车机改为普通洗车机，因此洗车机数量与环评申报一致。
16	洗车机	0 台	1 台	

表 3-4 主要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环评申报（套）	实际建设（套）	增减量（套）	用途
1	三级化粪池	1t/d	1	1	0	生活污水处理
2	隔油隔渣池	5t/d	1	1	0	洗车废水处理
3	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	30000m ³ /h	4	4	0	调漆、刮原子灰、喷烤漆、喷枪清洗废气处理

3.2.5 项目变动情况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对照《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石）审（2025）3 号），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为：环评申报设置 2 台隧道式洗车机，实际因场地限制设置 1 台隧道式洗车机、1 台人工操作的洗车机。变动前后，项目洗车均仅面向来店维修保养的车辆，因此洗车工作量保持不变，仍为 39000 辆/年。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	项目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情形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申报规模一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申报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申报一致。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因场地限制,将其中一台隧道式洗车机改为普通洗车机,因此洗车机数量与环评申报一致。变动前后,项目洗车均仅面向来店维修保养的车辆,因此洗车工作量保持不变,仍为 39000 辆/年。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一致,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申报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按照环评落实,未有导致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DA001~DA004 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放高度与环评申报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2.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状况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建设项目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番村	居民约 2000 人	空气、声	二类空气功能区、2 类声功能区	S、W	6
2	潘村公寓	居民约 1300 人			N	90
3	盛南新都	居民约 5000 人			NW	155
4	绿景苑	居民约 900 人	空气	二类空气功能区	E	225
5	东方番村小学	师生约 1400 人			SW	230
6	碧水轩	居民约 2000 人			NE	315
7	星星花园	居民约 1000 人			NE	340
8	今日家园	居民约 2500 人			NE	345
9	盛南公馆	居民约 2600 人			N	390
10	塘头村	居民约 2000 人			S	400
11	阳光嘉苑	居民约 1600 人			SE	410
12	里水村	居民约 2400 人			E	410
13	汇华名居	居民约 500 人			NE	420
14	倚翠园	居民约 1000 人			NE	450
15	新福港鼎峰	居民约 7500 人			SE	470
16	绿景居	居民约 800 人			NE	480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主要分为日常保养、维修保养，为自有品牌车辆提供专业的汽车钣金、补漆、保养、维修等汽车维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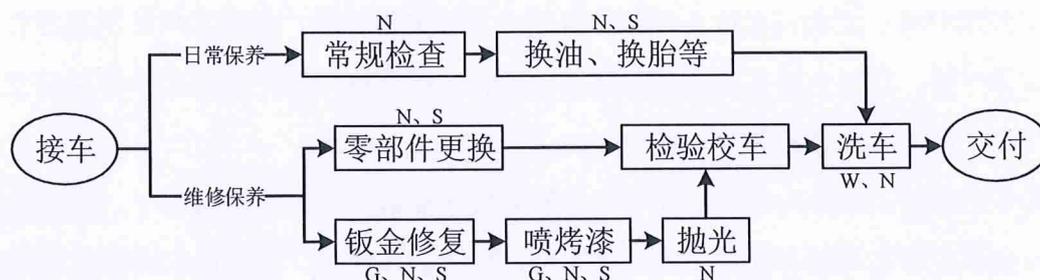


图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日常保养

①常规检查：客户需要保养的汽车进场后，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客户反映其车辆存在问题后，对其进行外观、性能等进行初步检查。该工序产生噪声。

②换油、换胎：根据检查结果，选择更换相应材料，如刹车油、机油、轮胎以及雨刮器等。该工序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废旧零件、废旧轮胎、废油、含油废包装材料、其他含油废物。

（2）维修保养

①检查：待检修车辆进场后，根据客户需要对车辆进行初步检查，主要是对汽车外观进行初步的检查。

②零部件更换：根据检查结果确认需要更换的电器零部件，然后人工维修技术员工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主要在机修工位进行元器件更换。总成及其零部件包括车身钣金件、汽车玻璃、灯具、装饰、车窗、车门、轮胎和前后翻盖等，根据检查结果确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然后维修技术员工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修理位置为快修工位和部分机修工位。该工序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废旧零件、其他含油废物。

（3）钣金修复

项目钣金修复主要是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进行的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难免发生擦挂、碰撞甚至车祸事故，会导致车架及车身金属

覆盖件错位、变形。工程主要采用钣金外形快速修复系统对汽车零部件进行修复作业，同时进行打磨、焊接等工序。



图 4-2 钣金修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①擦除旧漆：漆面刮花或不平整位置用少量自来水打湿，接着采用砂纸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并完全磨去漆层露出底层，接着用抹布将打磨位置的水分和灰拭去。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颗粒物）、噪声。

②外形修复：维修人员在了解不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外形尺寸情况下，借助测量工具和专业设备对车身进行测量，从而对外形进行矫正和修复，将受损车辆恢复到原来的形状，采用修复工具拉出变形的凹面或者使用榔头等工具修复突出的凸面。该工序产生噪声。

③焊接：车身表面覆盖件破损采用 CO2 保护焊接工艺进行修复结合。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噪声。

④打磨：外形修复、焊接后会产生毛刺、焊点等，使用干磨机打磨平整。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颗粒物）、噪声。

(4) 喷烤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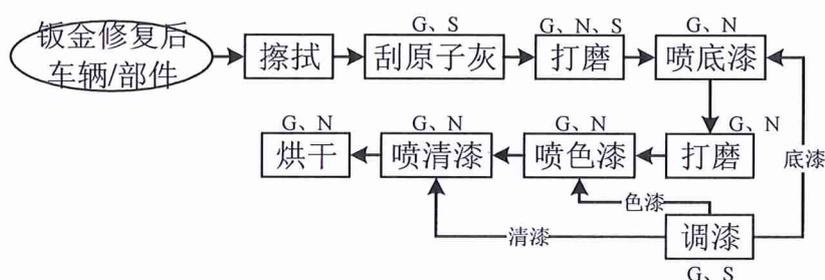


图 4-3 喷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①擦拭：用自来水打湿抹布后，将钣金修复过程残留的打磨位置灰擦拭干净。

②刮原子灰：技工使用刮板将膏状的原子灰、原子灰固化剂按 100:2 的比例混合后涂抹在车身表面的凹陷部位，以此来填充凹陷部位。该工序产生刮原子灰废气（总 VOCs、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废涂料包装。

③打磨：项目采用无尘干磨机对补灰后凸起的部位进行打磨，使其平整；无尘干磨机工作原理为无尘干磨机通过高压气带动干磨机的旋转对汽车进行研磨的同时，无尘干

磨系统内的吸尘电机的转动在干磨机的工作面上产生一个负压区，将干磨产生的灰尘吸入无尘干磨系统内，经过空气过滤将灰尘滤掉，大大减少粉尘的排放。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颗粒物）、噪声、废砂纸。

④调漆：项目喷漆所需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由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需要在油漆仓库内的调漆柜内将油漆、固化剂与稀释剂进行勾兑。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总 VOCs、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废涂料包装。

项目共设有 8 个喷烤漆房，同一补漆车辆/部件的全部补漆工序均在一个喷烤漆房内完成。车辆经过打磨、打腻子等预处理后，直接开入喷烤漆房，然后将漆房门关闭进行喷漆。由喷漆人员佩戴专门喷涂服和安全防护用具对汽车/工件进行喷涂。

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间外。送入喷烤漆房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一恒定的气流以去除过量的油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喷漆的质量。喷漆完成后，进风、排风系统关闭。

喷漆前在补漆部位相邻的区域贴上遮蔽纸防尘，避免喷漆过程涂料落入非补漆区。因此喷漆工序全部完成后会产生废遮蔽纸。

⑤喷底漆、晾干、打磨：在刮原子灰区域（含合理外扩区域）喷涂底漆后晾干，再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补漆部位所在工件进行整面打磨，去除工件原有色漆、清漆的涂层的同时，使工件整体平整。该工序产生喷烤漆废气（颗粒物、总 VOCs、苯系物）、打磨粉尘（颗粒物）、噪声。

⑥喷色漆、喷清漆、烘干：对工件进行整面色漆喷涂，流平晾干约 10min 后进行整面清漆喷涂；完成喷漆后操作人员退出喷烤漆房，开启电加热烘干，保持温度 60℃，烘干时间 40min。该工序产生喷烤漆废气（颗粒物、总 VOCs、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噪声。

（5）抛光：车辆/工件的表面经喷涂之后，可能会出现粗粒、砂纸痕、流痕、反白、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为了弥补这些缺陷，通常在喷涂后需进行抛光处理，以提高漆膜的镜面效果，达到光亮、平滑、艳丽的要求；此过程主要采用海绵轮经人工对局部细小缺陷部位进行抛光，采用汽车蜡为蜡脂状，故不涉及粉尘的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海绵轮。

（6）洗车：完成日常保养或维修的车辆均使用高压洗车机进行清洗。洗车时使用高压水枪将车身表面先清洁一遍，然后涂抹泡沫清洗剂，待泡沫清洗剂与车身表面污渍

充分混合后，再次使用高压水枪对车身进行清洁。然后使用毛巾将车身擦干。清洗完成后的车辆可以交付。该工序产生洗车废水、噪声。

项目在喷烤漆房内对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喷枪清洗废气（总VOCs、苯系物）。

4.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4.2.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

- 1、**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 2、**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刮原子灰废气、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 3、**噪声：**设备运行及营业噪声。
-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旧零件、废旧轮胎、废砂纸、捕获的打磨粉尘、废海绵轮、废油、含油废包装材料、其他含油废物、废涂料包装、废涂料包装、废遮蔽纸、废滤材（含漆渣）

4.2.2 运营期的污染治理设施及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治理效果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沙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1755t/a，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沙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调试效果

项目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和喷枪清洗有机废气经整室抽风、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四套“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排放高度 25m；打磨工序采用无尘打磨机进行，配套袋式集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维修作业区通风换气。

3、噪声治理措施及调试效果

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营业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生活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2	0.2
2	洗车废水处理	隔油隔渣池	2	0.2
3	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氧树脂防渗层设置	1	0.1
4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等设施	179	17.9
5	噪声防治	设备的隔声降噪	1	0.1
6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处理处置	10	1
7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配套等	5	0.5
合计			200	20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刮原子灰、喷烤漆、喷枪清洗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颗粒物	项目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和喷枪清洗有机废气经整室抽风、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四套“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H=25m）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苯系物		
		臭气浓度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打磨、焊接、调漆、刮原子灰、喷烤漆、喷枪清洗废气）	颗粒物	打磨工序采用无尘打磨机进行，配套袋式集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维修作业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苯乙烯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调漆、刮原子灰、喷烤漆、喷枪清洗废气）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沙岗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NH ₃ -N		
		SS		
	洗车废水	COD _{Cr}	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洗车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沙岗污水处理厂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机电设施、人群、 车辆行驶	噪声	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厂区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	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4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处理；主楼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危废房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同时加强员工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制定具体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事故万一发生时无人员伤亡。</p> <p>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③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各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设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③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p> <p>⑤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考核。</p> <p>⑥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合理和有效的防治措施，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固废得到有效管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条文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 137 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 1、2、3、4 楼。项目总占地面积 72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97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预计年进行汽车维修 39000 辆、汽车喷漆 24000 辆、汽车洗车 39000 辆。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各项工作。项目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分别经过预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 DW001 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洗车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经 DW002 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喷枪清洗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总 VOCs、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其中：有组织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苯系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 NMHC、TVOC 标准限值，其中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经营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4 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排放限值；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

三、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 VOCS 1.828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3343t/a，无组织排放量 0.4942t/a）。新增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区域削减措施获得，按照“减二增一”原则从佛山市禅城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5-1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0万	总投资10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0万	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7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9小时（9:00~18:00，夜间不开工），年工作360天。	员工人数7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9小时（9:00~18:00，夜间不开工），年工作360天。	一致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和性质等）	1、项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137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1、2、3、4楼。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7247平方米，建筑面积16097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年进行汽车维修39000辆、汽车喷漆24000辆、汽车洗车39000辆。	1、项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137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1、2、3、4楼。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7247平方米，建筑面积16097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年进行汽车维修39000辆、汽车喷漆24000辆、汽车洗车39000辆。	一致
主体工程	主楼为四层建筑，占地面积3870m ² ，总建筑面积14533m ² ，总高23.95m。其中 1F ：建筑面积约3870m ² ，设有夹层（不计面积，功能为客休区、办公区）、展销区、接待区、检修区、仓库、休息区、洗车区、危废房等； 2F ：建筑面积约3973m ² ，设有配件仓、空调机房、办公区、一般固废仓、钣金区、抛光区、打磨区、油漆仓库、烤漆房（2个）等； 3F ：建筑面积约3345m ² ，设有钣金配件库、钣金区、工具房、拆解零件储藏室、保险旧件储藏室、抛光区、周转区等； 4F ：建筑面积约3345m ² ，设有办公区、钣金配件库、周转区、打磨区、油漆仓库、烤漆房（6个）等； 屋顶 ：不计面积，功能为废气治理设施平台、天面停车区。 1号楼为两层建筑，占地面积122m ² ，总建筑面积244m ² ，总高8m，用于员工休息。	主楼为四层建筑，占地面积3870m ² ，总建筑面积14533m ² ，总高23.95m。其中 1F ：建筑面积约3870m ² ，设有夹层（不计面积，功能为客休区、办公区）、展销区、接待区、检修区、仓库、休息区、洗车区、危废房等； 2F ：建筑面积约3973m ² ，设有配件仓、空调机房、办公区、一般固废仓、钣金区、抛光区、打磨区、油漆仓库、烤漆房（2个）等； 3F ：建筑面积约3345m ² ，设有钣金配件库、钣金区、工具房、拆解零件储藏室、保险旧件储藏室、抛光区、周转区等； 4F ：建筑面积约3345m ² ，设有办公区、钣金配件库、周转区、打磨区、油漆仓库、烤漆房（6个）等； 屋顶 ：不计面积，功能为废气治理设施平台、天面停车区。 1号楼为两层建筑，占地面积122m ² ，总建筑面积244m ² ，总高8m，用于员工休息。 2号楼为两层建筑，占地面积120m ² ，总建筑面积240m ² ，总高7m，	一致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2号楼为两层建筑，占地面积120m ² ，总建筑面积240m ² ，总高7m，用于员工休息。 3号楼为三层建筑，占地面积360m ² ，总建筑面积1080m ² ，总高11m。其中： 1F ：车辆清洗后擦拭区； 2F~3F ：用于员工休息。	用于员工休息。 3号楼为三层建筑，占地面积360m ² ，总建筑面积1080m ² ，总高11m。其中： 1F ：车辆清洗后擦拭区； 2F~3F ：用于员工休息。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一致
	废气	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和喷枪清洗有机废气：对油漆仓库和喷烤漆房采用整室密闭抽风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进入主楼天面的“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DA001~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苯系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 NMHC、TVOC 标准限值，其中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粉尘：使用无尘干磨机进行打磨，设备配备收尘装置，在打磨过程中电动集尘主机自动启动，将打磨出来的粉尘吸	一致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p>取到集尘桶内，未收集粉尘经抽风口排出，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焊接烟尘：加强维修作业区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经营区内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经营区内总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	<p>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p> <p>项目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4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排放限值。</p>	<p>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p> <p>经检测：项目东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4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排放限值。</p>	一致
固废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一致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石）审（2025）3号），确定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分别经过预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 DW001 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洗车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经 DW002 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

表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	-
洗车废水出水标准	（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6-9	300	150	100	25	10	10	30	3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1）项目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和喷枪清洗有机废气经整室抽风、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四套“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排放高度 25m。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苯系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 NMHC、TVOC 标准限值，其中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打磨工序采用无尘打磨机进行，配套袋式集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维修作业区通风换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经营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编号	高度 (m)				
喷漆	有组织	DA001 ~ DA004	25	颗粒物	5.9*	1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刮原子灰、调漆、喷漆、喷烤漆、喷枪清洗				NMHC	/	8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	100	
				苯系物	/	40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18	/	
厂界	无组织	/	/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厂内	无组织	/	/	NMHC	/	监控点处 1h 平均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周边 200 米范围内存在潘村公寓（17 层，高度约 52m）及以上的建筑物，故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本表格的排放速率已按 50% 折算。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4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排放限值。

表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位置	执行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区边界噪声标准	70	55
项目南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边界噪声标准	60	50
项目西边界			
项目北边界			

七、验收检测内容

7.1 验收检测期间的工况

2025年9月2日至6日期间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经营，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经营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 7-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员	上岗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吴天祥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75
2	陈铭斐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79
3	移健琦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11
4	王世荣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80
5	梁思敏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3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专业技术	XB0020240427056147
6	彭燕灵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75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采样员）专业技术	XB0020250412066076
7	凌宇静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90
8	马学胜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70
9	唐稍锋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6
10	刘凡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67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专业技术	XB0020240427056145
11	李淑茹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4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专业技术	XB0020240427056146
12	尹政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专业技术	XB202206250000162
13	叶剑花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采样员）	XB0020250412066077
14	邓秋莹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专业技术	XB0020240127054094
15	宁玉婷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专业技术	XB0020250118064016J

表 7-2 本次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基本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计量有效期至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51 型	2026 年 04 月 24 日
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6 年 04 月 28 日
3	电子天平	BSA224S	2026 年 04 月 23 日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2026 年 04 月 23 日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2026 年 04 月 23 日
6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7 年 04 月 28 日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7 年 04 月 28 日
8	声级计	AWA6228+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表 7-3 废水全程序空白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9 月 03 日	09 月 04 日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ND	ND	<4	mg/L	合格
	氨氮	0.054	0.053	<0.060	Abs 吸光度	合格
	总氮	ND	ND	<0.030	Abs 吸光度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05	mg/L	合格
	总磷	ND	ND	<0.01	mg/L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废水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相对偏差 (%) / 误差	质量控制要求 (%)	是否合格
		样品值	平行值	均值/范围				
洗车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0	114	117	mg/L	5.1	≤10	合格
		105	107	106	mg/L	1.9	≤10	合格
	氨氮	8.81	8.93	8.87	mg/L	1.4	≤15	合格
		11.0	11.3	11.2	mg/L	2.7	≤1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73	0.875	0.874	mg/L	0.2	≤20	合格
		0.815	0.819	0.817	mg/L	0.5	≤20	合格
	总磷	0.77	0.72	0.74	mg/L	6.7	≤10	合格
		0.94	0.88	0.91	mg/L	6.6	≤10	合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相对偏差(%) /误差	质量控制要求(%)	是否合格
		样品值	平行值	均值/范围				
	总氮	17.2	17.8	17.5	mg/L	3.4	≤5	合格
		17.2	17.3	17.2	mg/L	0.6	≤5	合格

表 7-5 废气空白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9月03日	09月04日			
废气	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乙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对二甲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间二甲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异丙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6 采样仪器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时段	校准声源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质量控制评定
			监测前	监测后				
09月02日	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09月03日	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7.3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7 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51 型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DV215C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M-6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M-6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7.4 验收监测内容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了解基础上，对现场进行了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建设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表 7-8 项目验收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025.09.03、 2025.09.04	
		洗车废水处理前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025.09.03、 2025.09.04	
		洗车废水排放口			
2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	检测项目：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5.09.02、 2025.09.03	2025.09.02 ~ 2025.09.10
		DA001 处理后			
		DA002 处理前		2025.09.03、 2025.09.04	
		DA002 处理后			
		DA003 处理前		2025.09.04、 2025.09.05	
		DA003 处理后			
		DA004 处理前		2025.09.05、 2025.09.06	
		DA004 处理后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检测项目：颗粒物、苯乙烯；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025.09.04、 2025.09.05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			
4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2025.09.02、 2025.09.03	--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7.5 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我司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对该项目进行取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7.5.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9 洗车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09月03日					09月04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洗车废水 处理前	pH 值	7.3	7.1	7.2	7.2	7.1-7.3	7.4	7.5	7.3	7.3	7.3-7.5	--	无量纲
	悬浮物	102	111	124	117	113	101	108	122	104	109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77	203	181	195	189	212	187	181	205	196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6.2	52.7	48.3	49.5	49.2	54.6	47.8	46.9	51.8	50.3	--	mg/L
	氨氮	12.5	11.8	9.08	10.7	11.0	17.8	14.5	11.6	18.9	15.7	--	mg/L
	总磷	1.05	1.28	1.34	1.16	1.21	1.33	1.09	1.18	1.37	1.24	--	mg/L
	总氮	24.4	20.9	23.6	22.8	22.9	22.5	21.7	25.4	20.9	22.6	--	mg/L
	石油类	2.13	2.16	2.11	2.14	2.13	2.08	1.83	2.79	2.18	2.2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	1.66	1.72	1.04	1.51	1.72	1.46	2.13	1.32	1.66	--	mg/L	
洗车废水 排放口	pH 值	7.5	7.7	7.2	7.6	7.2-7.7	7.4	7.3	7.4	7.1	7.1-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1	77	79	84	80	83	74	85	77	8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15	122	119	117	118	124	142	130	106	126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3.8	35.6	34.7	36.1	35.0	37.2	44.2	40.8	31.9	38	150	mg/L
	氨氮	8.35	9.44	7.62	8.87	8.57	10.6	9.62	8.46	11.2	9.97	25	mg/L
	总磷	0.76	0.79	0.85	0.74	0.78	0.87	0.78	0.76	0.91	0.83	3	mg/L
	总氮	19.6	16.8	18.5	17.5	18.1	18.4	17.7	19.5	17.2	18.2	30	mg/L
	石油类	0.87	0.90	0.78	0.95	0.87	0.91	0.84	0.87	0.96	0.89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31	0.985	0.896	0.874	0.922	0.967	0.859	0.978	0.817	0.905	10	mg/L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表 7-10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09月03日					09月04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6	7.9	7.5	7.4	7.4-7.9	7.7	7.8	7.5	7.6	7.5-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6	71	77	69	71	59	55	64	68	6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14	109	122	104	112	127	101	118	126	11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7.6	31.8	40.2	30.6	35.0	41.8	31.1	36.8	41.5	37.8	300	mg/L
	氨氮	2.88	3.13	2.69	3.24	2.98	3.08	2.47	2.66	2.87	2.77	—	mg/L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7.5.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单位：流量 m ³ /h；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9 月 02 日				09 月 03 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9633	14530	19002	17722	19515	19140	19410	19355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9.56	10.8	8.62	9.66	8.03	11.3	13.0	10.8	—	
		排放速率	0.19	0.16	0.16	0.17	0.16	0.22	0.25	0.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5	20.7	18.7	20.6	21.3	19.1	16.5	19.0	—	
		排放速率	0.44	0.30	0.36	0.37	0.34	0.35	0.35	0.3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7	40	29	35	22	31	35	29	—	
		排放速率	0.73	0.58	0.55	0.62	0.58	0.58	0.60	0.59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								
		排放速率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318	1318	1122	1122	1318	—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8523	18325	18500	18449	18330	18183	18134	18216	—	25
	苯系物	排放浓度	2.37	2.87	3.82	3.02	3.54	3.38	2.30	3.07	40	
		排放速率	4.4×10 ⁻²	5.3×10 ⁻²	7.1×10 ⁻²	5.6×10 ⁻²	6.5×10 ⁻²	6.1×10 ⁻²	4.2×10 ⁻²	5.6×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84	7.05	6.54	6.81	6.74	6.69	6.93	6.79	80	
		排放速率	0.13	0.13	0.12	0.13	0.12	0.12	0.12	0.1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1.9	2.2	2.3	2.4	2.3	2.7	2.5	120	
		排放速率	5.2×10 ⁻²	3.5×10 ⁻²	4.1×10 ⁻²	4.2×10 ⁻²	3.9×10 ⁻²	4.1×10 ⁻²	4.1×10 ⁻²	4.0×10 ⁻²	5.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18								
		排放速率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54	354	416	354	309	309	354	6000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单位：流量 m ³ /h；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9月03日				09月04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DA002 处理前	标干流量		21728	21932	21908	21856	21870	21053	21910	21611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0.8	9.71	11.7	10.7	9.00	10.7	11.5	10.4	—	
		排放速率	0.23	0.21	0.26	0.23	0.20	0.23	0.25	0.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8	28.4	29.3	29.5	28.1	27.6	25.5	27.1	—	
		排放速率	0.67	0.62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	40	31	36	29	33	27	31	—	
		排放速率	0.78	0.88	0.68	0.78	0.78	0.75	0.77	0.76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1318	1122	1318	1122	1318	—	
DA002 处理后	标干流量		21470	21475	21460	21468	21945	20073	21734	21251	—	25
	苯系物	排放浓度	2.48	1.98	2.60	2.35	3.28	2.81	2.95	3.01	40	
		排放速率	5.3×10 ⁻²	4.2×10 ⁻²	5.6×10 ⁻²	5.0×10 ⁻²	7.2×10 ⁻²	5.6×10 ⁻²	6.4×10 ⁻²	6.4×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11	6.82	7.33	7.09	6.34	6.57	6.81	6.57	80	
		排放速率	0.15	0.15	0.16	0.15	0.15	0.15	0.15	0.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9	2.4	3.1	2.5	3.5	2.2	1.8	2.5	120	
		排放速率	4.1×10 ⁻²	5.2×10 ⁻²	6.7×10 ⁻²	5.3×10 ⁻²	5.7×10 ⁻²	5.9×10 ⁻²	5.6×10 ⁻²	5.7×10 ⁻²	5.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16	478	416	416	478	478	6000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单位：流量 m ³ /h；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9月03日				09月04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DA003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1699	11915	11789	11801	12216	11906	11739	11954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3.0	12.3	11.8	12.4	11.3	11.8	11.5	11.5	—	
		排放速率	0.15	0.15	0.14	0.15	0.14	0.14	0.13	0.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2	17.9	19.3	19.5	16.5	20.4	18.7	18.5	—	
		排放速率	0.25	0.21	0.23	0.23	0.22	0.23	0.23	0.2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33	26	29	34	29	28	30	—	
		排放速率	0.32	0.39	0.31	0.34	0.35	0.33	0.34	0.34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122	1122	977	977	1122	1122	—		
DA003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0754	11256	11482	11164	11519	11144	11573	11412	—	25
	苯系物	排放浓度	2.98	2.34	2.22	2.51	2.40	2.59	3.75	2.91	40	
		排放速率	3.2×10 ⁻²	2.6×10 ⁻²	2.5×10 ⁻²	2.8×10 ⁻²	2.8×10 ⁻²	2.9×10 ⁻²	4.3×10 ⁻²	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72	5.96	6.31	6.33	6.42	5.88	5.97	6.09	80	
		排放速率	7.2×10 ⁻²	6.7×10 ⁻²	7.2×10 ⁻²	7.1×10 ⁻²	7.0×10 ⁻²	7.1×10 ⁻²	7.1×10 ⁻²	7.1×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2.4	2.1	2.0	2.4	2.8	2.7	2.6	120	
		排放速率	1.7×10 ⁻²	2.7×10 ⁻²	2.4×10 ⁻²	2.3×10 ⁻²	2.5×10 ⁻²	2.4×10 ⁻²	2.4×10 ⁻²	2.4×10 ⁻²	5.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54	416	416	416	354	354	416	6000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单位：流量 m ³ /h；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9 月 03 日				09 月 04 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DA004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3561	12794	13030	13128	13232	12766	13199	13066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1.4	10.6	11.6	11.2	15.5	13.8	12.0	13.8	—	
		排放速率	0.15	0.14	0.15	0.15	0.21	0.18	0.16	0.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3	19.6	20.8	21.9	18.2	21.3	22.7	20.7	—	
		排放速率	0.34	0.25	0.27	0.29	0.27	0.28	0.28	0.2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	33	35	32	36	31	38	35	—	
		排放速率	0.39	0.42	0.46	0.42	0.43	0.44	0.43	0.4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1318	1318	1122	1318	1318	—	
DA004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2273	11814	11625	11904	11810	12066	12196	12024	—	25
	苯系物	排放浓度	3.06	2.98	2.86	2.97	3.23	3.33	3.16	3.24	40	
		排放速率	3.8	3.5	3.3	3.5	3.8	4.0	3.9	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47	5.81	6.05	6.11	5.92	5.77	6.11	5.93	80	
		排放速率	7.9×10 ⁻²	6.9×10 ⁻²	7.0×10 ⁻²	7.3×10 ⁻²	7.1×10 ⁻²	7.1×10 ⁻²	7.2×10 ⁻²	7.1×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3.4	3.8	3.1	4.2	3.3	4.5	4.0	120	
		排放速率	2.6×10 ⁻²	4.0×10 ⁻²	4.4×10 ⁻²	3.7×10 ⁻²	4.0×10 ⁻²	4.0×10 ⁻²	3.9×10 ⁻²	4.0×10 ⁻²	5.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78	478	549	478	416	416	478	6000	

备注	<p>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p> <p>3、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异丙苯、乙苯和苯乙烯。</p> <p>4、“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p> <p>5、“/”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p>
----	---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09月04日	09月05日		
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0.168	0.168	—	mg/m ³
		2	0.169	0.169		
		3	0.188	0.170		
	苯乙烯	1	ND	ND	—	mg/m ³
		2	ND	ND		
		3	ND	ND		
	臭气浓度	1	<10	<10	—	无量纲
		2	<10	<10		
		3	<10	<10		
		4	<10	<10		
下风向 G2	颗粒物	1	0.281	0.299	1.0	mg/m ³
		2	0.278	0.282		
		3	0.301	0.302		
	苯乙烯	1	ND	ND	5.0	mg/m ³
		2	ND	ND		
		3	ND	ND		
	臭气浓度	1	11	12	20	无量纲
		2	11	11		
		3	12	11		
		4	11	1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1	0.299	0.262	1.0	mg/m ³
		2	0.282	0.282		
		3	0.283	0.302		
	苯乙烯	1	ND	ND	5.0	mg/m ³
		2	ND	ND		
		3	ND	ND		
	臭气浓度	1	12	11	20	无量纲
		2	11	12		
		3	12	12		
		4	11	12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	0.299	0.318	1.0	mg/m ³
		2	0.320	0.301		
		3	0.322	0.321		
	苯乙烯	1	ND	ND	5.0	mg/m ³
		2	ND	ND		
		3	ND	ND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09月04日	09月05日		
	臭气浓度	1	12	12	20	无量纲
		2	11	12		
		3	12	13		
		4	12	12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0.77	0.64	6.0	mg/m ³
		2	0.81	0.72		
		3	0.69	0.76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3、标准限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09月04日：气象参数：天气状况：晴，主导风向：东南，风速：1.4-1.5m/s，气温：32.2-33.8℃，气压：100.6-100.9kPa；09月05日：气象参数：天气状况：晴，主导风向：南，风速：1.2-1.3m/s，气温：32.7-34.2℃，气压：100.7-101.0kPa。					

7.5.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9月02日	09月03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1	61	4类：昼间：70dB(A)
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8	58	2类：昼间：60dB(A)
3#	厂界西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6	56	
4#	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7	57	
备注	1、噪声声级计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09月02日：昼间天气：晴，风速：1.3m/s；09月03日：昼间天气：晴，风速：1.5m/s。				

7.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废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DA004）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NMHC、TVOC标准限值，其中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经营区内总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项目夜间不营业，由监测结果可知，昼间项目东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4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排放限值。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的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沙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沙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排入大气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总VOCs，总VOCs执行NMHC、TVOC标准限值，其中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工作天数36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9小时，其中涉及总VOCs的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工序和喷枪清洗工序年工作1440小时（360天/年，4小时/天）。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审批总量 (t/a)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DA001	0.13	1440	0.1872	/
	DA002	0.15	1440	0.216	/
	DA003	7.1×10^{-2}	1440	0.1022	/
	DA004	7.3×10^{-2}	1440	0.1051	/
	合计	/	/	0.6105	1.3343 (有组织)

根据《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石）审〔2025〕3号），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1.828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33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942t/a）。根据上表的核算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6105 吨/年 < 1.3343 吨/年，符合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佛禅环（石）审（2025）3 号”给予批复。2025 年 5 月 30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8.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建设单位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8.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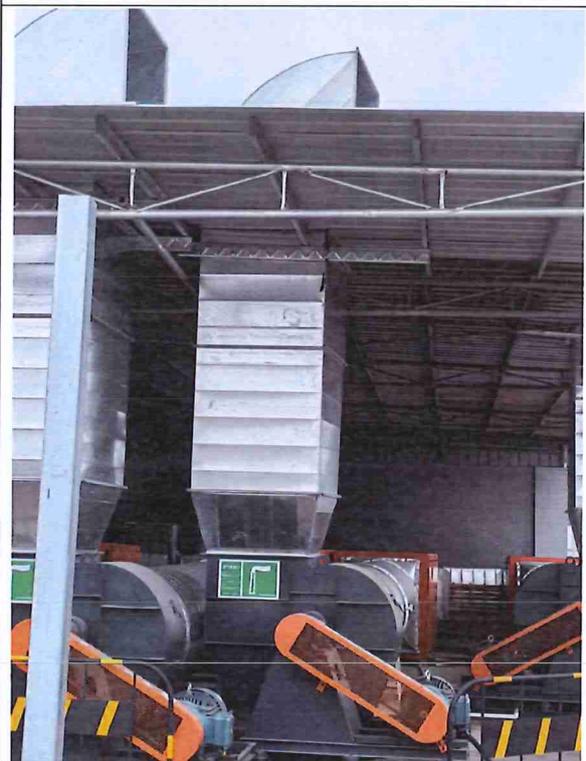
表 8-1 排污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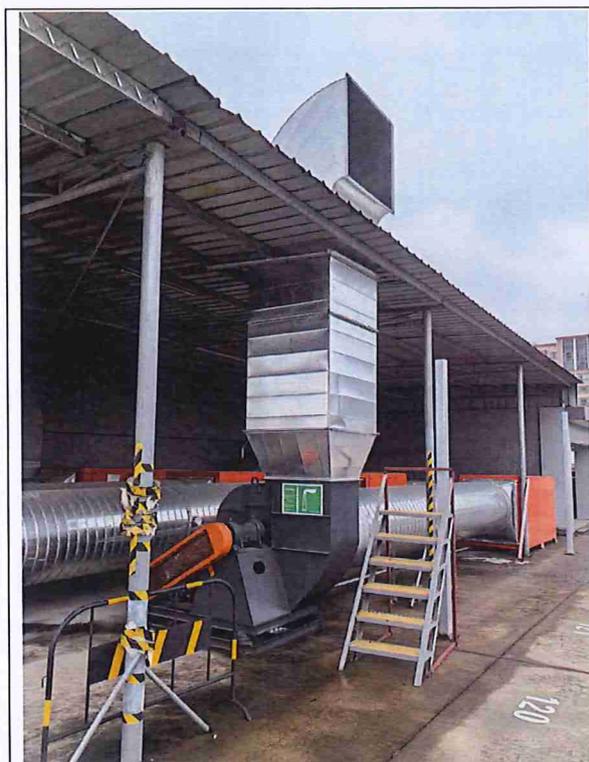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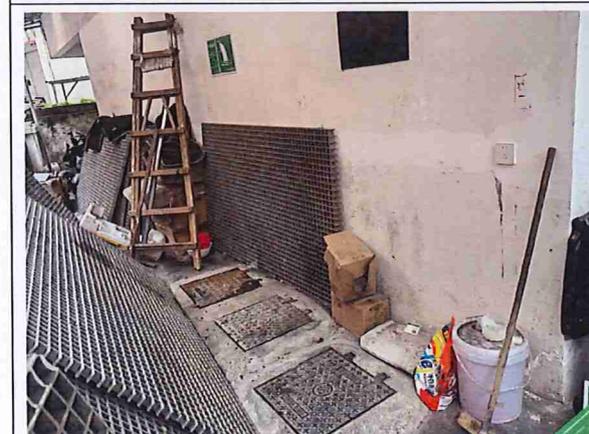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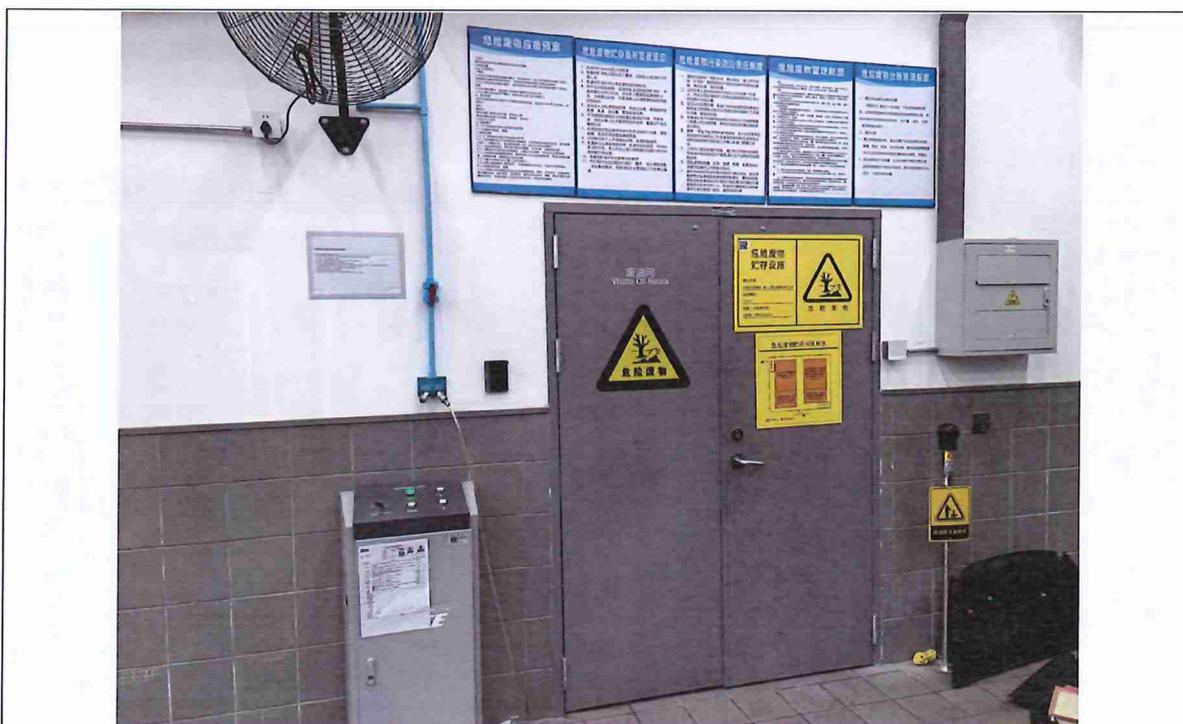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排放口 DA004



洗车废水排放口 DW001



危废间建设情况



危废间相关管理制度及标识

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项目概况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 137 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 1、2、3、4 楼，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3°00'3.121"N，113°05'45.114"E，总占地面积 72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97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年进行汽车维修 39000 辆、汽车喷漆 24000 辆、汽车洗车 39000 辆。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员工人数 7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9 小时（9:00~18:00，夜间不开工），年工作 360 天。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于2025年1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的审批，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石）审（2025）3号）。

9.2 验收监测情况

2025年9月2日至6日期间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经营，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经营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

9.3 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沙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沙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废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项目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和喷枪清洗有机废气经整室抽风、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四套“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排放高度 25m；打磨工序采用无尘打磨机进行，配套袋式集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维修作业区通风换气。

经检测：项目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4)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 NMHC、TVOC 标准限值，其中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经营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评价结论

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营业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昼间项目东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4 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排放限值。

4、固废验收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9.4 环保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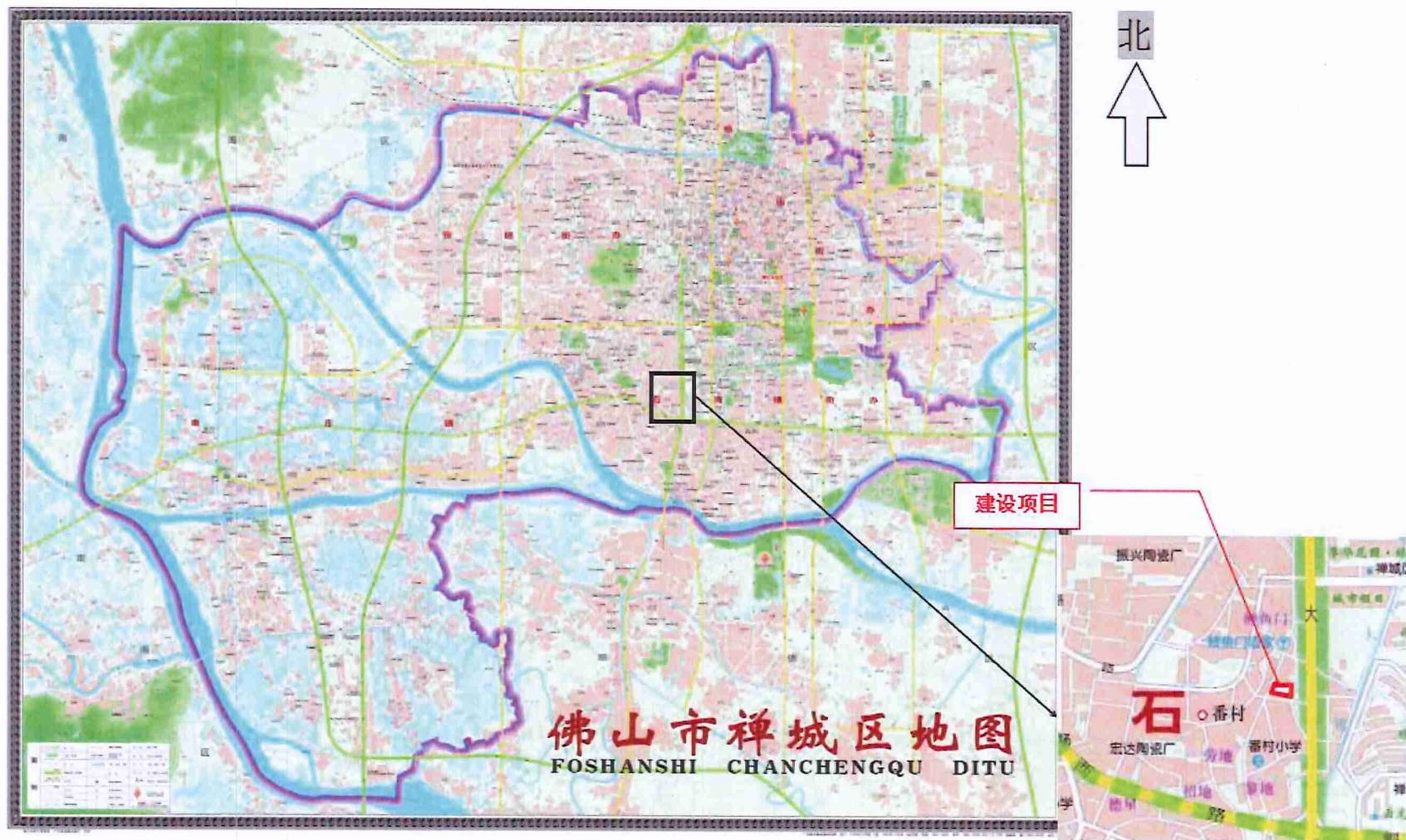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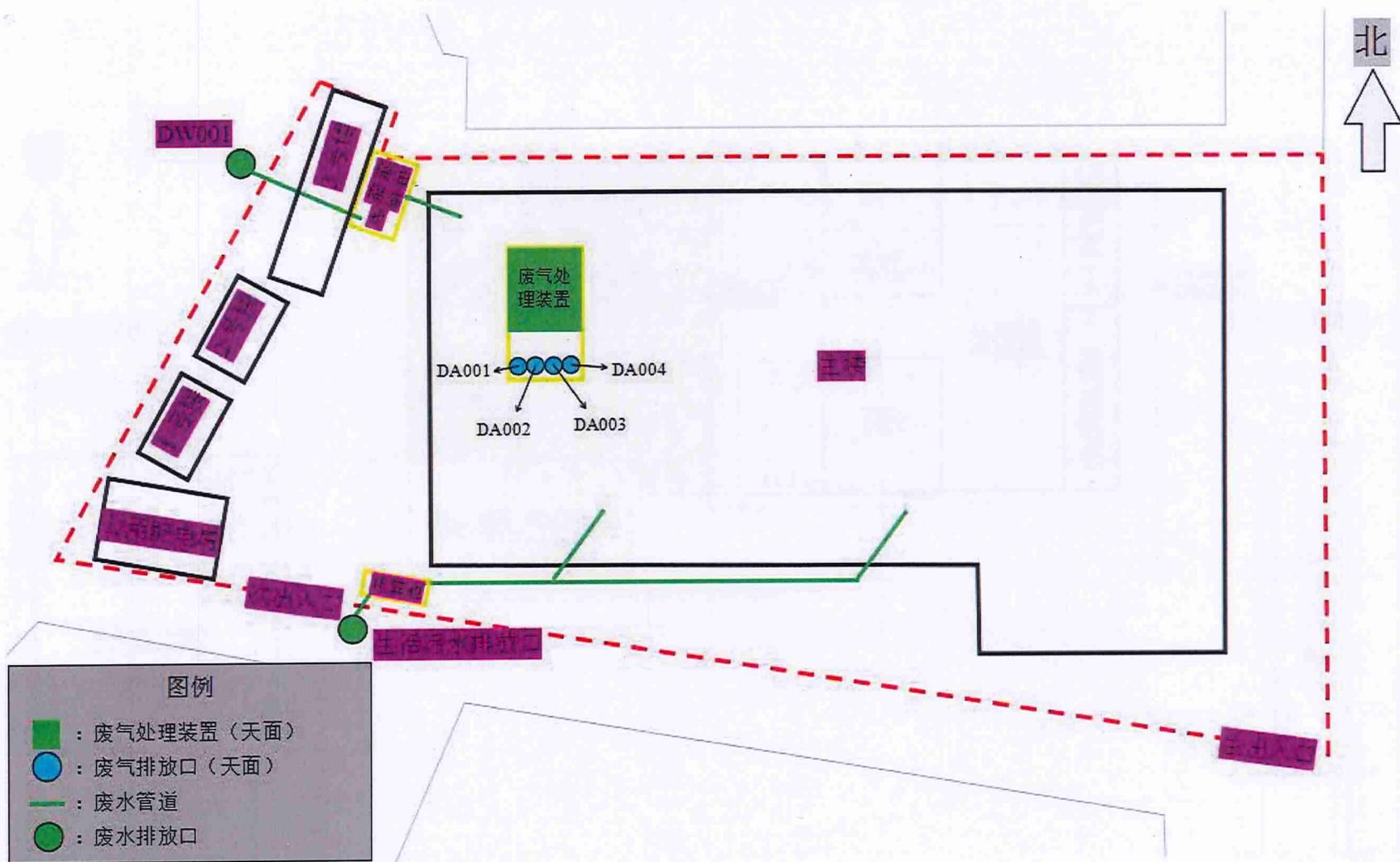
9.5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继续完善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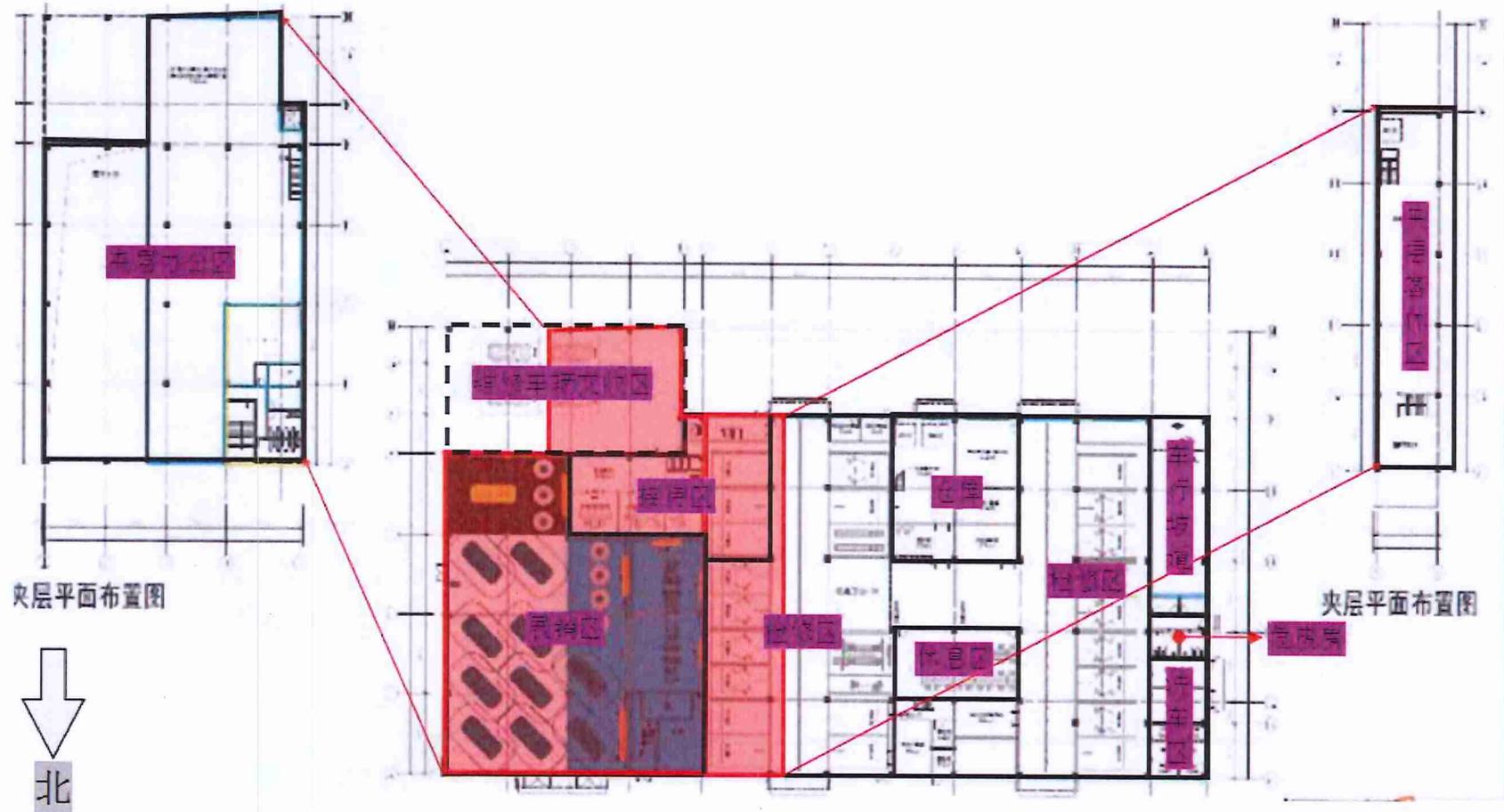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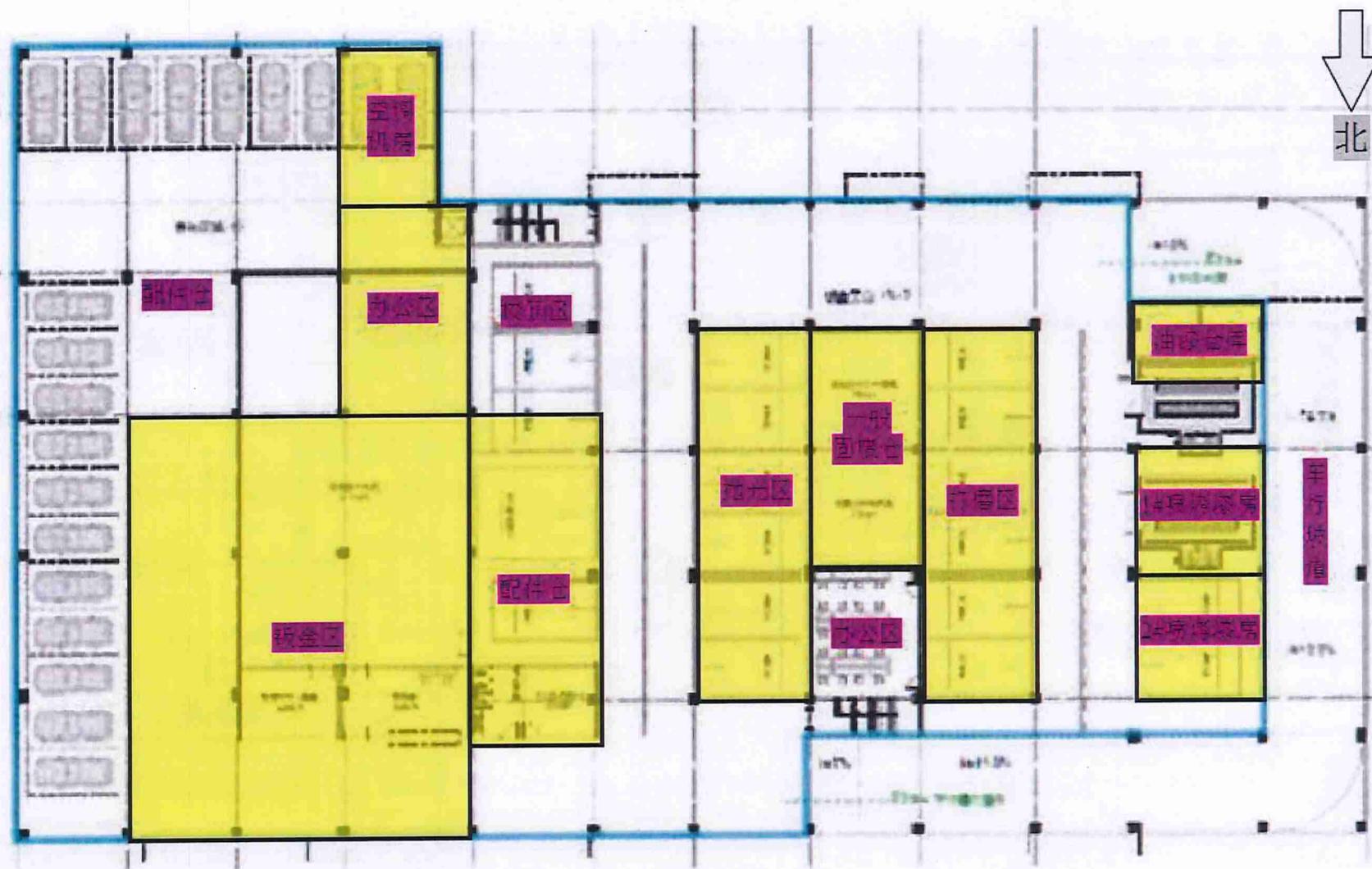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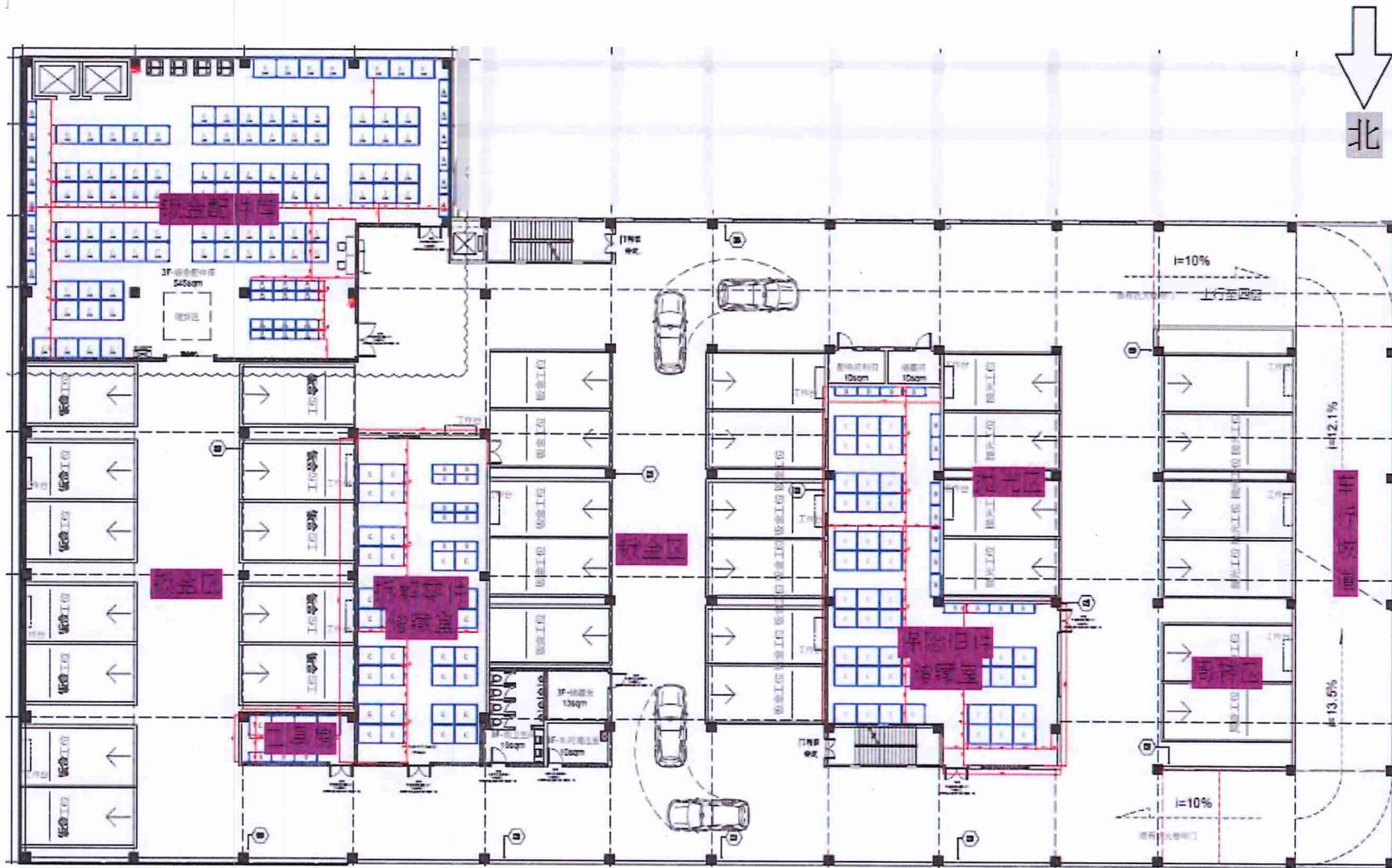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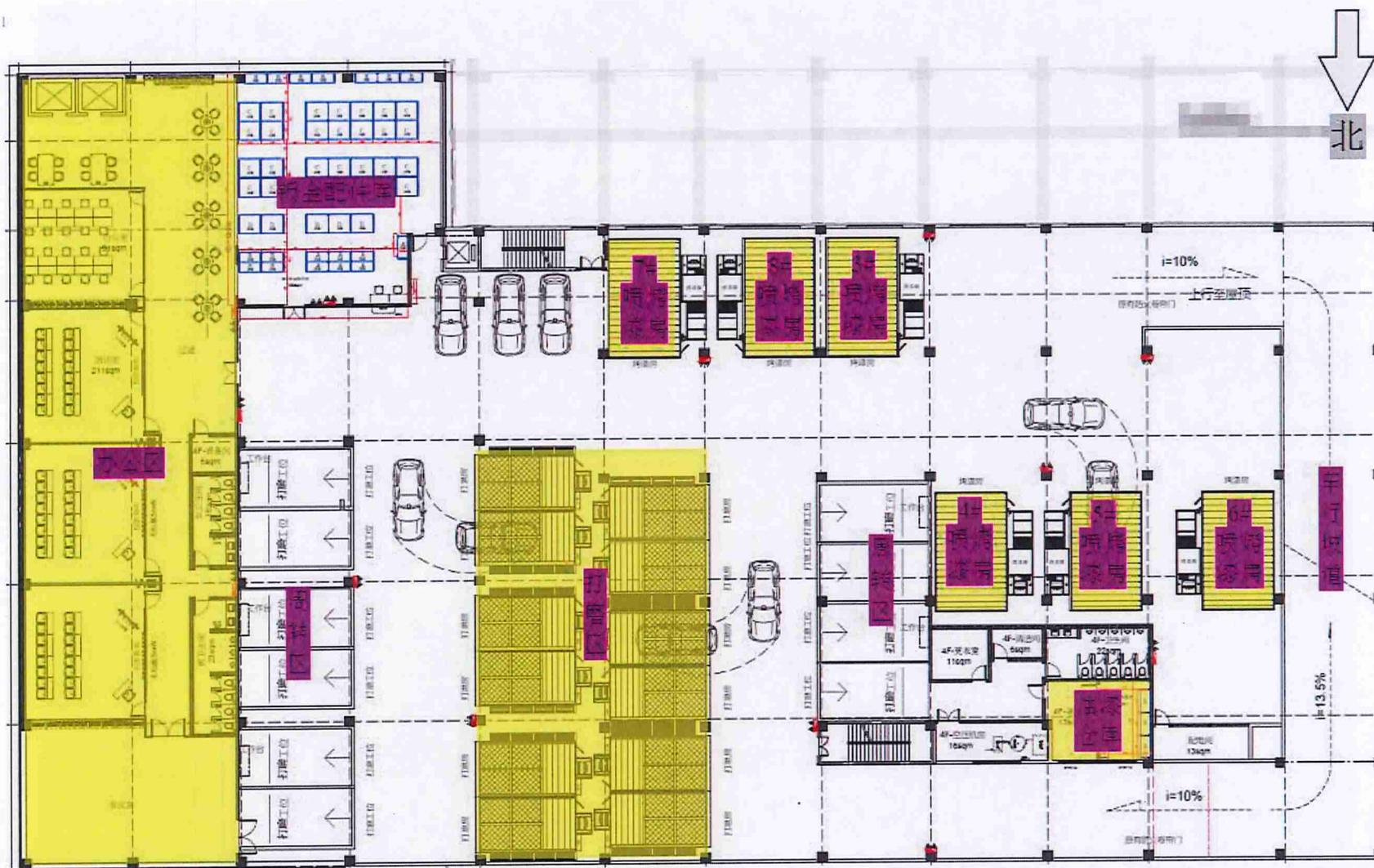
附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主楼1F及其夹层）



附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主楼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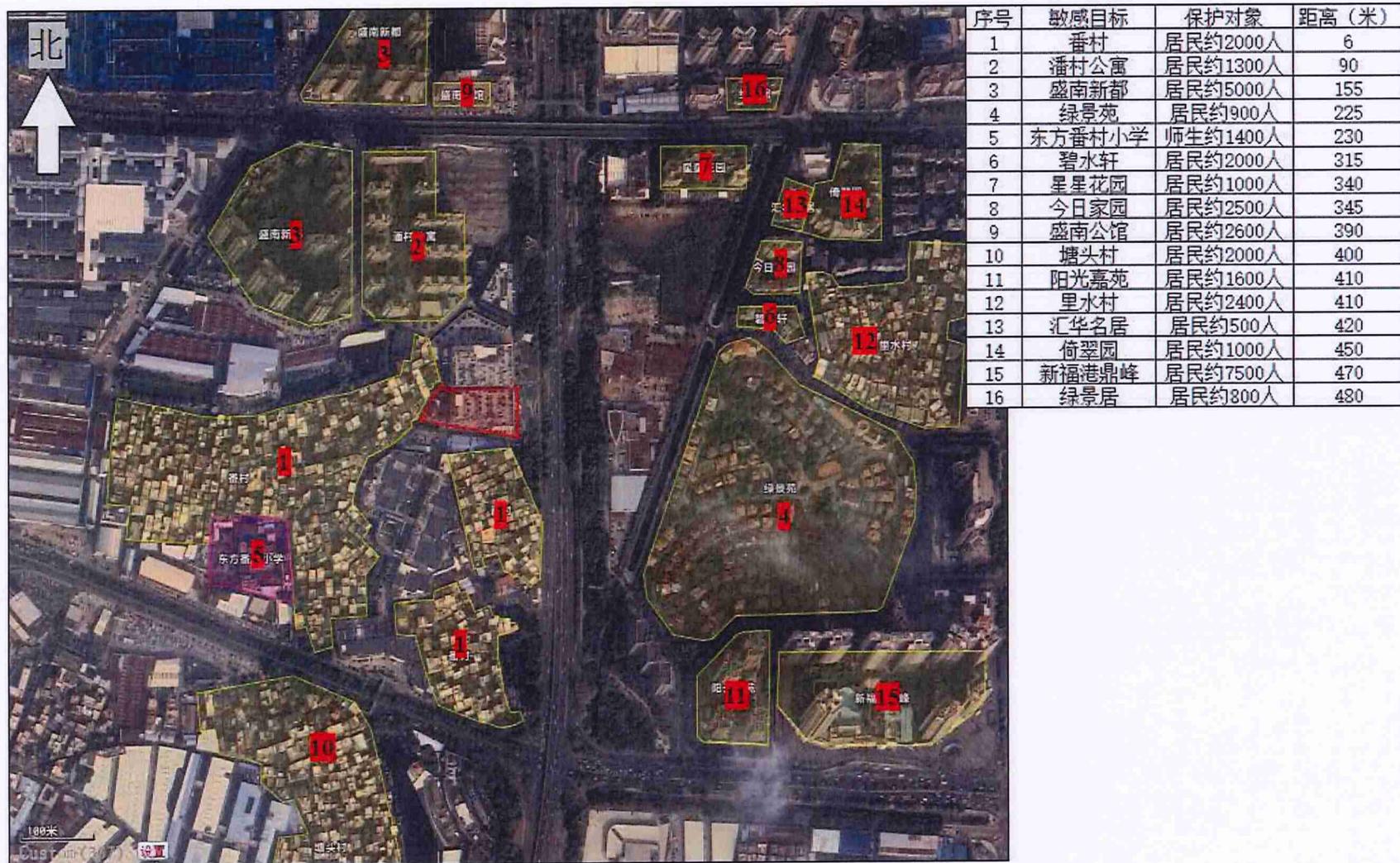
附图2-4 项目平面布置图（主楼3F）



附图2-5 项目平面布置图（主楼4F）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梁家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梁家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137号 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1、2、3、4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00'3.121" E:113°05'45.1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进行汽车维修39000辆、汽车喷漆24000辆、汽车洗车3900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进行汽车维修39000辆、汽车喷漆24000辆、汽车洗车39000辆		环评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				审批文号	佛禅环(石)审[202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4MADC9C3Q50001U				
	验收单位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7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0立方米/小时		年平均工作时	3240小时					
运营单位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4MADC9C3Q50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6	300	/	/	/	/	/	/	/	/	/	
	氨氮	/	9.97	25	/	/	/	/	/	/	/	/	/	
	石油类	/	0.89	1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4.0	12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7.09	80	/	/	0.6105	1.3343	/	0.6105	1.3343	/	0.61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编制了《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家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137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1、2、3、4楼		
项目类型	新建		
环评批复文号	佛禅环（石）审（2025）3号	审批时间	2025年5月27日
联系人	梁家伟	联系电话	139271964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车废水	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项目洗车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和喷枪清洗有机废气	整室抽风、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四套“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排放高度 25m。	经检测：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4 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 NMHC、TVOC 标准限值，其中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采用无尘打磨机进行，配套袋式集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维修作业区通风换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经营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	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	经检测：项目东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4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排放限值。

<p>固废</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计划、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方面的事宜。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洗车废水采用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和喷枪清洗有机废气：对油漆仓库和喷烤漆房采用整室密闭抽风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进入主楼天面的“干式过滤+负离子石墨烯组合净化一体机”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DA001~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25m，每套废气处理装置的设计处理风量均为30000m³/h；使用无尘干磨机进行打磨，设备配备收尘装置，在打磨过程中电动集尘主机自动启动，将打磨出来的粉尘吸取到集尘桶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于2025年6月竣工并启动验收工作，2025年9月完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9月15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讨论并形成验收的意见，予以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意见

项目在建设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或其他行政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建设单位：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一、积极参加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二、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的规定。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发现不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隐患，应该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法定代表人报告。

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五、在镇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六、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不熟悉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技能，不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不认真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甚至损坏致使企业相关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伪造记录、数据或在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经济处罚或者予以调离岗位直至解雇。

建设单位：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检修前的准备

- 1.检修负责人落实检修人员、检修组织、安全措施。
- 2.检修负责人对检修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检修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
- 3.设备检修如需高处作业、动火、吊装、抽堵盲板、进入设备内作业等，须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证。
- 4.设备的清洗、置换、交出由设备所在部门负责。检修负责人应检查并确认设备工艺处理及盲板抽堵等是否符合检修安全要求。

二、对检修人员要求

必须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或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及对策，检修作业过程中防护用具的正确佩带和使用，检修安全措施等。

三、检修前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措施

- 1.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电气焊用具、扳手、管钳、锤子等各种工具进行检查，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 2.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切断需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并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挂上“禁止启动”的安全标志并加锁。
- 3.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消毒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器材设备应经专人检查，保证完好可靠，并合理放置。
- 4.应对检修现场的爬梯栏杆、平台、盖板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可靠。
- 5.对检修用的盲板逐个检查。
- 6.对检修所使用的移动式电气器具，必须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 7.应将检修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障碍物、油污、冰雪、积水废弃物等影响检修安全的杂物清理干净。
- 8.检查、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保证畅通无阻。
- 9.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应设有足够的照明装置。

四、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1. 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2. 检修作业的各种人员要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
3. 电器设备检修作业须遵守电器安全工作规定。

五、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 1.检修负责人应会同有关检修人员检查检修项目是否有遗漏，工具器和材料等是否遗漏在设备内。
- 2.检修负责人应会同检修人员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检查盲板抽堵情况。
- 3.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要恢复正常。
- 4.检修所用的工具器应搬走，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拆除。
- 5.设备、屋顶、地面上的杂物、垃圾等应及时清理干净。
- 6.检修后应对设备等进行试压、试漏，调效安全阀、仪表和连锁装置，并做好记录。

建设单位：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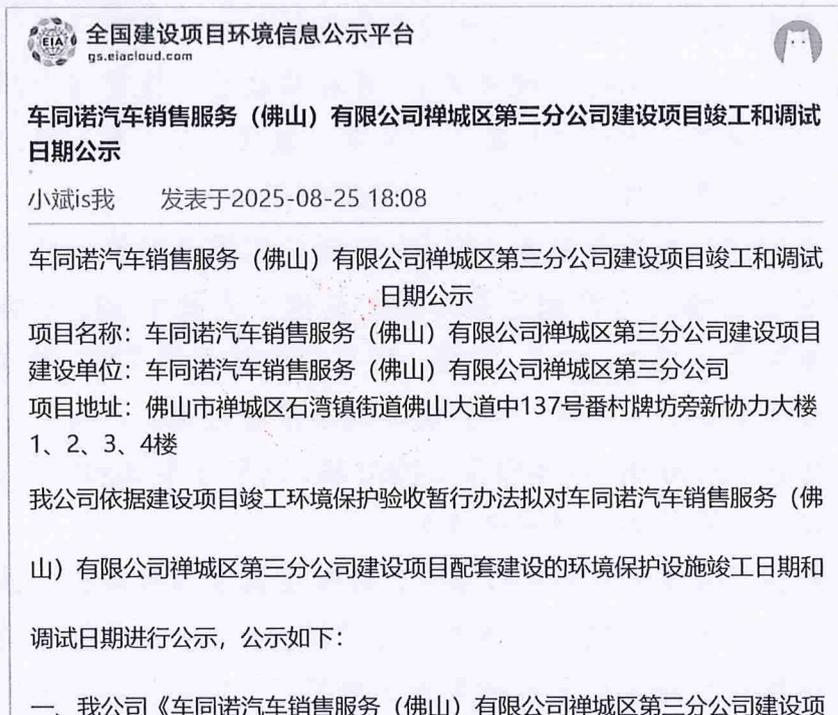
公示证明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8月25日-2025年09月08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小斌is我 发表于2025-08-25 18:08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项目名称：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项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137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1、2、3、4楼

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拟对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如下：

一、我公司《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禅环（石）审（2025）3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 （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等条文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137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1、2、3、4楼。项目总占地面积7247平方米，建筑面积16097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预计年进行汽车维修39000辆、汽车喷漆24000辆、汽车洗车39000辆。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各项工作。项目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分别经过预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

DW001 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洗车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经 DW002 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沙岗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刮原子灰、调漆、喷烤漆、喷枪清洗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总 VOCs、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其中：有组织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苯系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 NMHC、TVOC 标准限值，其中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经营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4 类排放限值，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排放限值；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

四、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 VOCs 1.828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3343t/a，无组织排放量 0.4942t/a）。新增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区域削减措施获得，按照“减二增一”原则从佛山市禅城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604MADC9C3Q50001U

单位名称：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137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1、2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卢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137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1、2、3、4楼

行业类别：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DC9C3Q50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19124696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
项目名称 车同诺汽车销售服务(佛山)有限公司禅城区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佛山大道中 137 号番村牌坊旁新协力大楼 1、2、3、4 楼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张俊臻
审核: 刘志城
签发: 张俊臻
签发日期: 2025.09.1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歧路49号B栋201、3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111

报告编号：ZP250801787A

ZYT-IV-BG4.5.20-01/A/I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9. 报告号 ZP250801787A 代替了原报告号 ZP250801787，原报告 ZP250801787 作废，以报告号 ZP250801787A 为准。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02日-06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9月02日-10日
采样人员	吴天祥、陈铭斐、穆健琦、王世荣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分析人员	凌宇静、彭燕灵、陈煜云、马学胜、唐稍峰、梁思敏、宁玉婷、刘凡、李淑茹、尹政、叶剑花、邓秋莹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①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单位	
		09月03日				09月04日				均值或 范围	4	均值或 范围			
		1	2	3	4	1	2	3	4						
洗车废水 处理前	pH值	7.3	7.1	7.2	7.2	7.2	7.1-7.3	7.4	7.5	7.3	7.3	7.3	7.3	7.3-7.5	无量纲
	悬浮物	102	111	124	117	113	189	101	108	122	104	109	196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77	203	181	195	49.2	54.6	47.8	46.9	51.8	50.3	50.3	5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6.2	52.7	48.3	49.5	11.0	17.8	14.5	11.6	18.9	15.7	15.7	15.7	mg/L	
	氨氮	12.5	11.8	9.08	10.7	1.21	1.33	1.09	1.18	1.37	1.24	1.24	1.24	mg/L	
	总磷	1.05	1.28	1.34	1.16	22.9	22.5	21.7	25.4	20.9	22.6	22.6	22.6	mg/L	
	总氮	24.4	20.9	23.6	22.8	2.13	2.08	1.83	2.79	2.18	2.22	2.22	2.22	mg/L	
	石油类	2.13	2.16	2.11	2.14	1.51	1.72	1.46	2.13	1.32	1.66	1.66	1.6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	1.66	1.72	1.04										mg/L

ZYT-IV-BG4.5.20-01/A/1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09月03日				09月04日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1	2	3	4						
	pH值	7.5	7.7	7.2	7.6	7.2-7.7	7.4	7.3	7.4	7.1	7.1-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1	77	79	84	80	83	74	85	77	8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15	122	119	117	118	124	142	130	106	126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3.8	35.6	34.7	36.1	35.0	37.2	44.2	40.8	31.9	38	150	mg/L		
	氨氮	8.35	9.44	7.62	8.87	8.57	10.6	9.62	8.46	11.2	9.97	25	mg/L		
	总磷	0.76	0.79	0.85	0.74	0.78	0.87	0.78	0.76	0.91	0.83	3	mg/L		
	总氮	19.6	16.8	18.5	17.5	18.1	18.4	17.7	19.5	17.2	18.2	30	mg/L		
	石油类	0.87	0.90	0.78	0.95	0.87	0.91	0.84	0.87	0.96	0.89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31	0.985	0.896	0.874	0.922	0.967	0.859	0.978	0.817	0.905	10	mg/L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单 位
		09月03日				09月04日				均值或 范围					
		1	2	3	4	1	2	3	4						
废水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7.6	7.9	7.5	7.4	7.4-7.9	7.7	7.8	7.5	7.6	7.5-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6	71	77	69	71	59	55	64	68	6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14	109	122	104	112	127	101	118	126	11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7.6	31.8	40.2	30.6	35.0	41.8	31.1	36.8	41.5	37.8	300	mg/L		
	氨氮	2.88	3.13	2.69	3.24	2.98	3.08	2.47	2.66	2.87	2.77	—	mg/L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ZYTJV-BG4.5.20-01/A/1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9月02日					09月03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DA001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19633	14530	19002	17722	19515	19140	19410	19355						
	苯系物 排放浓度	9.56	10.8	8.62	9.66	8.03	11.3	13.0	10.8						
	排放速率	0.19	0.16	0.16	0.17	0.16	0.22	0.25	0.2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2.5	20.7	18.7	20.6	21.3	19.1	16.5	19.0						
	排放速率	0.44	0.30	0.36	0.37	0.42	0.36	0.32	0.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7	40	29	35	22	31	35	29						
	排放速率	0.73	0.58	0.55	0.62	0.43	0.59	0.68	0.57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318	1318	1122	1122	1318						
DA001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18523	18325	18500	18449	18330	18183	18134	18216						
	苯系物 排放浓度	2.37	2.87	3.82	3.02	3.54	3.38	2.30	3.07						
	排放速率	4.4×10 ⁻²	5.3×10 ⁻²	7.1×10 ⁻²	5.6×10 ⁻²	6.5×10 ⁻²	6.1×10 ⁻²	4.2×10 ⁻²	5.6×10 ⁻²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6.84	7.05	6.54	6.81	6.74	6.69	6.93	6.79						
	排放速率	0.13	0.13	0.12	0.13	0.12	0.12	0.12	0.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1.9	2.2	2.3	2.4	2.3	2.7	2.5						
	排放速率	5.2×10 ⁻²	3.5×10 ⁻²	4.1×10 ⁻²	4.2×10 ⁻²	4.4×10 ⁻²	4.2×10 ⁻²	4.9×10 ⁻²	4.4×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416	354	309	309	354						

ZYT-IV-BG4.5.20-01/A/1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检测 报告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9月03日					09月04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DA002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21728	21932	21908	21856	21870	21053	21910	21611					
	苯系物	10.8	9.71	11.7	10.7	9.00	10.7	11.5	10.4					
	非甲烷总 烃	0.23	0.21	0.26	0.23	0.20	0.23	0.25	0.22					
	颗粒物	30.8	28.4	29.3	29.5	28.1	27.6	25.5	27.1					
	苯乙炔	0.67	0.62	0.64	0.64	0.61	0.58	0.56	0.58					
	苯乙炔	36	40	31	36	29	33	27	31					
	苯乙炔	0.78	0.88	0.68	0.78	0.63	0.69	0.59	0.64					
	苯乙炔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炔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1318	1122	1318	1122	1318					
DA002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21470	21475	21460	21468	21945	20073	21734	21251					
	苯系物	2.48	1.98	2.60	2.35	3.28	2.81	2.95	3.01				40	
	非甲烷总 烃	5.3×10 ⁻²	4.2×10 ⁻²	5.6×10 ⁻²	5.0×10 ⁻²	7.2×10 ⁻²	5.6×10 ⁻²	6.4×10 ⁻²	6.4×10 ⁻²					
	颗粒物	7.11	6.82	7.33	7.09	6.34	6.57	6.81	6.57				80	
	苯乙炔	0.15	0.15	0.16	0.15	0.14	0.13	0.15	0.14					25
	苯乙炔	1.9	2.4	3.1	2.5	3.5	2.2	1.8	2.5				120	
	苯乙炔	4.1×10 ⁻²	5.2×10 ⁻²	6.7×10 ⁻²	5.3×10 ⁻²	7.7×10 ⁻²	4.4×10 ⁻²	3.9×10 ⁻²	5.3×10 ⁻²				5.9*	
	苯乙炔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苯乙炔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16	478	416	416	478	478				6000	

ZYT-IV-BG4.5.20-01/A/1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检测报告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9月04日					09月05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DA003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11699	11915	11789	11801	12216	11906	11739	1195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3.0	12.3	11.8	12.4	11.3	11.8	11.5	11.5					
	排放速率	0.15	0.15	0.14	0.15	0.14	0.14	0.13	0.1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1.2	17.9	19.3	19.5	16.5	20.4	18.7	18.5					
	排放速率	0.25	0.21	0.23	0.23	0.20	0.24	0.22	0.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33	26	29	34	29	28	30					
	排放速率	0.32	0.39	0.31	0.34	0.42	0.34	0.33	0.3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1122	977	977	1122	1122					
DA003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10754	11256	11482	11164	11519	11144	11573	11412					
	苯系物 排放浓度	2.98	2.34	2.22	2.51	2.40	2.59	3.75	2.91	40				
	排放速率	3.2×10 ⁻²	2.6×10 ⁻²	2.5×10 ⁻²	2.8×10 ⁻²	2.8×10 ⁻²	2.9×10 ⁻²	4.3×10 ⁻²	3.3×10 ⁻²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6.72	5.96	6.31	6.33	6.42	5.88	5.97	6.09	80				
	排放速率	7.2×10 ⁻²	6.7×10 ⁻²	7.2×10 ⁻²	7.1×10 ⁻²	7.4×10 ⁻²	6.6×10 ⁻²	6.9×10 ⁻²	6.9×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2.4	2.1	2.0	2.4	2.8	2.7	2.6	120				
	排放速率	1.7×10 ⁻²	2.7×10 ⁻²	2.4×10 ⁻²	2.3×10 ⁻²	2.8×10 ⁻²	3.1×10 ⁻²	3.1×10 ⁻²	3.0×10 ⁻²	5.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416	416	416	354	354	354	6000				

ZYT-IV-BG4.5.20-01/A/1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检测 报告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9月05日						09月06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DA004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13561	12794	13030	13128	13232	12766	13199	13066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1.4	10.6	11.6	11.2	15.5	13.8	12.0	13.8							
	排放速率	0.15	0.14	0.15	0.15	0.21	0.18	0.16	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5.3	19.6	20.8	21.9	18.2	21.3	22.7	20.7							
	排放速率	0.34	0.25	0.27	0.29	0.24	0.27	0.30	0.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	33	35	32	36	31	38	35							
	排放速率	0.39	0.42	0.46	0.42	0.48	0.39	0.50	0.4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1318	1318	1122	1318	1318							
DA004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12273	11814	11625	11904	11810	12066	12196	1202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3.06	2.98	2.86	2.97	3.23	3.33	3.16	3.24							40
	排放速率	3.8×10 ⁻²	3.5×10 ⁻²	3.3×10 ⁻²	3.5×10 ⁻²	3.8×10 ⁻²	4.0×10 ⁻²	3.8×10 ⁻²	3.9×10 ⁻²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6.47	5.81	6.05	6.11	5.92	5.77	6.11	5.93							80
	排放速率	7.9×10 ⁻²	6.9×10 ⁻²	7.0×10 ⁻²	7.3×10 ⁻²	7.0×10 ⁻²	7.0×10 ⁻²	7.4×10 ⁻²	7.1×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3.4	3.8	3.1	4.2	3.3	4.5	4.0							120
	排放速率	2.6×10 ⁻²	4.0×10 ⁻²	4.4×10 ⁻²	3.7×10 ⁻²	5.0×10 ⁻²	4.0×10 ⁻²	5.4×10 ⁻²	4.8×10 ⁻²							5.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排放速率	/	/	/	/	/	/	/	/							

ZYT-IV-BG4.5.20-01/A/1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检 测 报 告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9月05日			09月06日				
		1	2	3	1	2	3		
DA004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12273	11814	11625	11904	11810	12066	12196	12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478	549	478	416	416	478
备注	1、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段二级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异丙苯、乙苯和苯乙烯。 4、“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5、“/”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ZP250801787A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09月04日	09月05日			
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0.168	0.168	—	mg/m ³	
		2	0.169	0.169			
		3	0.188	0.170			
	苯乙烯	1	ND	ND	—	mg/m ³	
		2	ND	ND			
		3	ND	ND			
	臭气浓度	1	<10	<10	—	无量纲	
		2	<10	<10			
		3	<10	<10			
		4	<10	<10			
	下风向 G2	颗粒物	1	0.281	0.299	1.0	mg/m ³
			2	0.278	0.282		
3			0.301	0.302			
苯乙烯		1	ND	ND	5.0	mg/m ³	
		2	ND	ND			
		3	ND	ND			
臭气浓度		1	11	12	20	无量纲	
		2	11	11			
		3	12	11			
		4	11	1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1	0.299	0.262	1.0	mg/m ³
			2	0.282	0.282		
	3		0.283	0.302			
	苯乙烯	1	ND	ND	5.0	mg/m ³	
		2	ND	ND			
		3	ND	ND			
	臭气浓度	1	12	11	20	无量纲	
		2	11	12			
		3	12	12			
		4	11	12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09月04日	09月05日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	0.299	0.318	1.0	mg/m ³
		2	0.320	0.301		
		3	0.322	0.321		
	苯乙烯	1	ND	ND	5.0	mg/m ³
		2	ND	ND		
		3	ND	ND		
	臭气浓度	1	12	12	20	无量纲
		2	11	12		
		3	12	13		
		4	12	12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0.77	0.64	6.0	mg/m ³
		2	0.81	0.72		
		3	0.69	0.76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3、标准限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09月04日：气象参数：天气状况：晴，主导风向：东南，风速：1.4-1.5m/s，气温：32.2-33.8℃，气压：100.6-100.9kPa；09月05日：气象参数：天气状况：晴，主导风向：南，风速：1.2-1.3m/s，气温：32.7-34.2℃，气压：100.7-101.0kPa。					

(4) 厂界噪声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9月02日	09月03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61	4 类： 昼间：70dB (A)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58	2 类： 昼间：60dB (A)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56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57	
备注	1、噪声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09月02日：昼间天气：晴，风速：1.3m/s；09月03日：昼间天气：晴，风速：1.5m/s。				

报告编号：ZP250801787A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定仪 SX751 型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DV215C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M-6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M-6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报告编号：ZP250801787A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附表 2：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员	上岗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吴天祥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75
2	陈铭斐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79
3	移健琦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11
4	王世荣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80
5	梁思敏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3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 专业技术	XB0020240427056147
6	彭燕灵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75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采 样员） 专业技术	XB0020250412066076
7	凌宇静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90
8	马学胜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70
9	唐稍锋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6
10	刘凡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67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 专业技术	XB0020240427056145
11	李淑茹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4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 专业技术	XB0020240427056146
12	尹政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 专业技术	XB202206250000162
13	叶剑花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采 样员）	XB0020250412066077
14	邓秋莹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 专业技术	XB0020240127054094
15	宁玉婷	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员/判定师） 专业技术	XB0020250118064016J

报告编号：ZP250801787A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表 2 本次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基本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计量有效期至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51 型	2026 年 04 月 24 日
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6 年 04 月 28 日
3	电子天平	BSA224S	2026 年 04 月 23 日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2026 年 04 月 23 日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2026 年 04 月 23 日
6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7 年 04 月 28 日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7 年 04 月 28 日
8	声级计	AWA6228+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表 3 废水全程序空白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9 月 03 日	09 月 04 日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ND	ND	<4	mg/L	合格
	氨氮	0.054	0.053	<0.060	Abs 吸光度	合格
	总氮	ND	ND	<0.030	Abs 吸光度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05	mg/L	合格
	总磷	ND	ND	<0.01	mg/L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 废水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相对偏差 (%) / 误差	质量控制要求 (%)	是否合格
		样品值	平行值	均值/范围				
洗车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0	114	117	mg/L	5.1	≤10	合格
		105	107	106	mg/L	1.9	≤10	合格
	氨氮	8.81	8.93	8.87	mg/L	1.4	≤15	合格
		11.0	11.3	11.2	mg/L	2.7	≤15	合格

报告编号：ZP250801787A

ZYT-IV-BG4.5.20-01/A/1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相对偏差 (%) / 误差	质量控制要求 (%)	是否合格
		样品值	平行值	均值/范围				
洗车废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73	0.875	0.874	mg/L	0.2	≤20	合格
		0.815	0.819	0.817	mg/L	0.5	≤20	合格
	总磷	0.77	0.72	0.74	mg/L	6.7	≤10	合格
		0.94	0.88	0.91	mg/L	6.6	≤10	合格
	总氮	17.2	17.8	17.5	mg/L	3.4	≤5	合格
		17.2	17.3	17.2	mg/L	0.6	≤5	合格

表 5 废气空白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9月03日	09月04日			
废气	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乙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对二甲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间二甲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异丙苯	ND	ND	<5.0×10 ⁻⁴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 采样仪器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时段	校准声源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质量控制评定
09月02日	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09月03日	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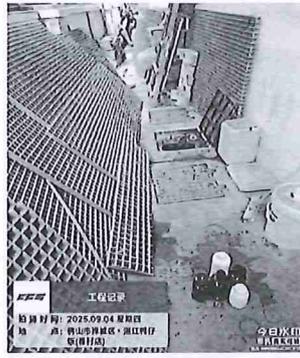
ZYT-IV-BG4.5.20-01/A/1

检测 报 告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洗车废水处理前



洗车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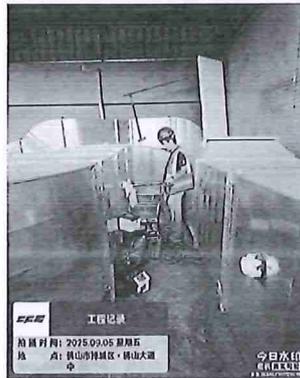
DA001 处理后



DA002 处理前



DA002 处理后



DA003 处理前



DA003 处理后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ZYT-IV-BG4.5.20-01/A/1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DA004 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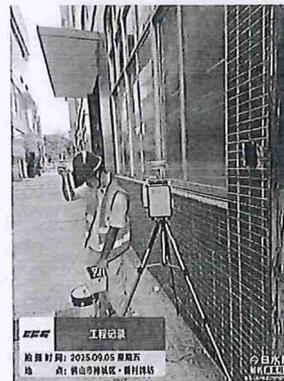
DA004 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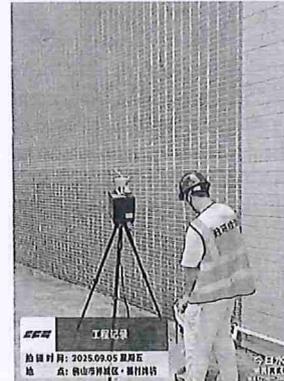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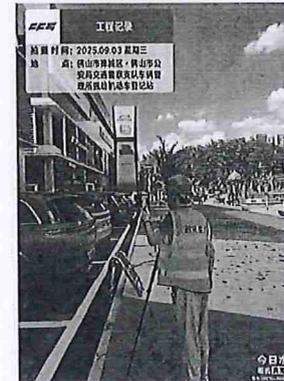
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南外 1 米处

报告编号: ZP25080178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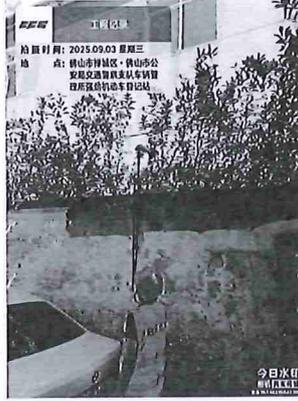
ZYT-IV-BG4.5.20-01/A/1

检测报告

续上表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报告结束——

